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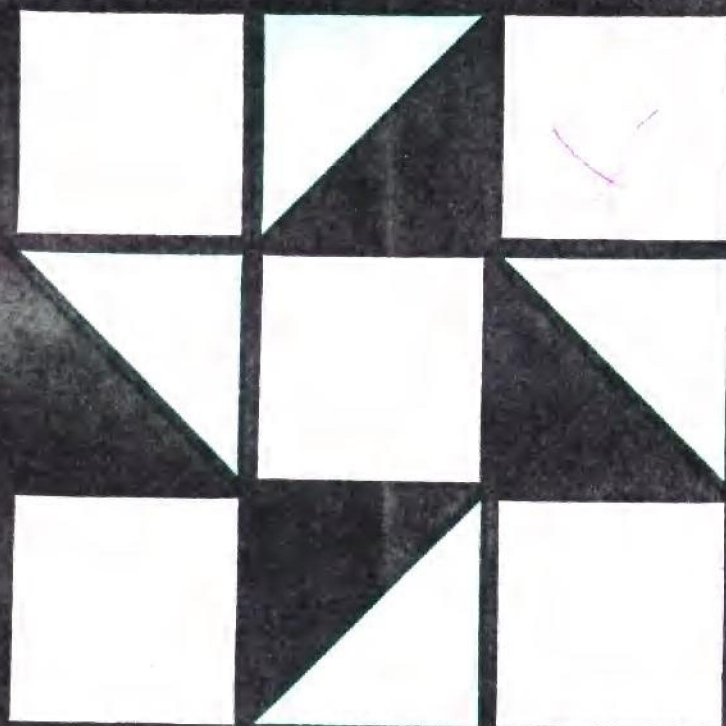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哲学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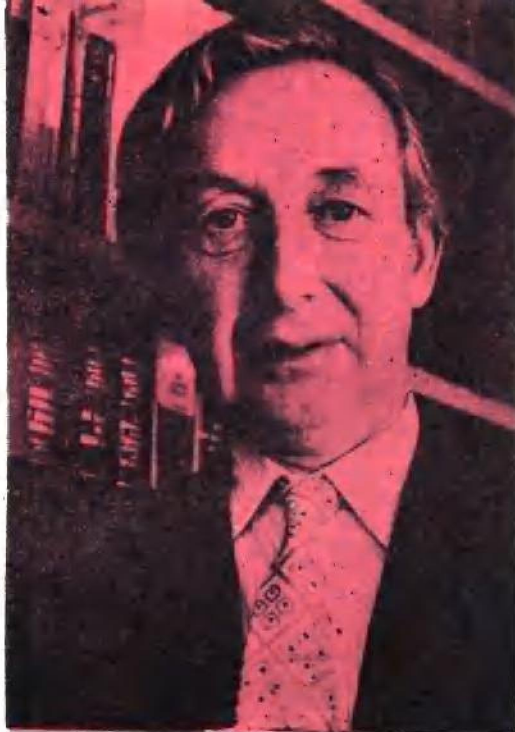
[英] 艾耶尔 著

李步楼 俞宣孟 苑利均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二十世纪哲学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英] 艾耶尔 著

李步楼 俞宣孟 苑利均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 J. Ayer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Random House, Inc., New York, 1984

根据纽约兰登出版社 1984 年版译出

二十 世 纪 哲 学

〔英〕A.J. 艾耶尔 著

李步楼 俞宣孟 苑利均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 插页 3 字数 227,000

1947 年 9 月第 1 版 198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90,000 册

书号：2188·43 定价：2.50 元

译 序

艾耶尔是英国著名哲学家，逻辑经验主义在英国的主要代表。1910年10月，艾耶尔生于伦敦，1923—1929年，就读于伊顿公学，1929—1932年就读于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取得学位以后，任基督教堂学院哲学讲师。艾耶尔由于受到当时正在蓬勃兴起的逻辑经验主义思潮的吸引，经他的老师吉尔伯特·赖尔的介绍，于1932年11月到维也纳，参加维也纳学派的活动，结识了石里克和该学派的其他成员。1933年春回到牛津大学任教，1936年在牛津获得文学硕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艾耶尔于1940年起在英国军队中服役，1943年升任上尉，1945年退役后回到牛津沃德姆学院任院长，1946—1959年任伦敦大学精神哲学和逻辑学的格罗特讲座教授，1959年回到牛津任威尔汉姆讲座逻辑学教授，1978年退休。他于1952年被选为英国科学院院士，1963年为美国科学院荣誉院士，1970年被封为爵士。

艾耶尔的成名之作是1936年(当时他才25岁)出版的《语言、真理与逻辑》^①，该书在英国的哲学界影响颇大，甚至“已经获得了几分教科书的资格”。这本书在1946年出了修订版，艾耶尔在修订版的长篇导言中，说明了他的理论观点的变化，回答了人们对他第一版中若干重要观点的责难。除了《语言、真理与逻辑》外，艾耶尔的主要著作还有：《经验知识的基础》(1940年)，

^① 该书已由上海译文出版社翻译出版。

《哲学论文集》(1954年),《知识问题》(1956年),《逻辑实证主义》文集(1957年主编),《人的概念》(1963年),《实用主义的起源》(1968年),《形而上学和常识》(1969年),《罗素和摩尔:分析的传统》(1971年),《或然性和证据》(1972年),《哲学的中心问题》(1973年),以及《自由和道德及其他论文》(1984年)。此外,还写了两本自传和一系列论文。

《二十世纪哲学》是艾耶尔1982年出版的一本重要著作。作者打算把这本书写成贝特兰·罗素所著的《西方哲学史》的续篇。这本书的绝大部分篇幅是叙述艾耶尔本人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当代西方哲学中的两大重要流派,其一是从詹姆士、刘易斯到蒯因、古德曼等人的实用主义流派;其二是包括摩尔、维特根斯坦、罗素、卡尔纳普、赖尔、奥斯汀、戴维森、普特南、阿姆斯特朗、斯特劳森和杜米特等不同哲学家的分析哲学的思潮。事实上,这两大流派在许多哲学家那里是很难完全分开的。对这两个流派论述的篇幅占全书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这本书的价值主要在于它对上述两大思潮的介绍和分析上;同时,作者在本书第一章中对西方哲学史上长期争论的一些重大问题(如实在论和唯心论,唯理论和经验论,一元论和多元论等)所作的分析以及对二十世纪哲学进步何在的看法,都有比较广阔的视野和一定的理论深度,值得每一个从事哲学研究、特别是从事西方哲学研究的人一读。

在这本书中,艾耶尔对各种哲学家的哲学思想的介绍,不是进行孤立的、面面俱到的罗列,也不是进行材料的堆砌,而是围绕一些重要问题展开论述,着眼于哲学家的新贡献,同时也不回避他们理论中的问题和困难,在适当的地方,还加上作者的简短的评论。这样使人读起来,提纲挈领,不致因为头绪纷繁而如堕烟海。这大概也可以说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吧。

• 2 •

艾耶尔是一个逻辑经验主义者。他的后期观点与早期思想相比虽然有一些变化，但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基本观点并没有放弃。他的这种基本的思想倾向，也贯穿于他对一些哲学重大问题的看法上以及对各派哲学家和哲学观点的评论中。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自十九世纪下半叶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影响最大的哲学潮流，作者显然怀着很大的偏见，在本书中，不仅未列专门章节加以介绍，而且在偶尔提到的寥寥数语中，也极力加以贬抑，这不能不说是这本书的一个重大的缺陷。

本书由下列同志合译：第一、二章由苑利均译；第三、八章由俞宣孟译；第四章由李步楼、罗毅译；第五章由李步楼译；第六章由李步楼、蒋陵夏译；第七章由李步楼、黄亚玲译；第九章由李步楼、罗毅译。译文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1986年1月

序 言

这部哲学史著作最初想写成贝特兰·罗素的《西方哲学史》的续篇。它的内容也只限于论述西方哲学。不过除了对威廉·詹姆士作了重新评价并对罗素所说的逻辑分析作了相当广泛的论述(包括专论罗素本人的一章)以外,它是从罗素结束的地方开始的,而且不是要论及所有对哲学作出了某些贡献的哲学家,给他们每一位都写上几行,而是要以一定的深度来研究相对来说数量不多的一些杰出哲学家所做的工作。就这方面而言,本书实现了它的最初的创作意图。然而,有一个方面我故意没有仿效罗素。在我看来,他在社会政治史方面的涉足,并没有使他更好地阐明那些他试图与这些因素联系起来的哲学家的观点,而且我认为,自己也不能在这一方面有所改进。因此我对我所集中讨论的哲学家的传记细节谈得很少,在某些情况下仅仅指出他们互相影响的那些方式。

人们将看到,本书的大部分篇幅是阐述我个人偏爱的两个主要学派的代表人物,即美国实用主义——从本世纪早期的威廉·詹姆士和克拉伦斯·欧文·刘易斯(C. I. Lewis)直到较近的我的同时代人纳尔逊·古德曼(Nelson Goodman)和威拉德·范·蒯因,以及被泛泛地称为分析的运动——它包括在性质上很不同的一些哲学家如:贝特兰·罗素, G. E. 摩尔,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鲁道夫·卡尔纳普和维也纳学派的其他成员 C. D. 布罗德(C. D. Broad), 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 J. L. 奥斯汀(J. L. Austin), 美国人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和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 澳大利亚人 D. M. 阿姆斯特朗(D.M. Armstrong), 以及我最近在牛津的同事彼得·斯特劳森(Peter Strawson)和迈克尔·杜米特(Michael Dummett)。我不知道布罗德是否愿意看见自己在这个阵营里, 但是如果我们考虑一下他在批判哲学与思辨哲学之间所作的区别, 那么他自己的著作就是落在批判哲学这一面的。我并未轻视思辨哲学或形而上学, 而且选择了 R. G. 科林伍德作为我能够最抱同情地阐述其观点的形而上学家。

为了减少看来可能有利于盎格鲁撒克逊思想的一种偏心, 我用一章论述现象学与存在主义。这一章主要集中在莫里斯·梅洛-庞蒂的著作上, 我把他看成是这一哲学潮流的最好代表。如果说我没有提到新马克思主义, 这不是因为我在如乔治·卢卡奇和卢西恩·戈德曼这些哲学家的著作里找不到优异之处, 而是因为我认为我不可能再改进莱斯泽克·科拉科夫斯基在其《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潮流》一书第三卷里关于这些作者的论述。倘若试图来评论结构主义, 则将意味着过多地转向文学批评和人类学。

考虑到篇幅和我自己的倾向, 我将关于道德哲学的阐释仅限于本世纪的上半叶。在称颂近一百年来形式逻辑这一学科所取得的非凡进步时, 我没有涉及数学的技术细节。这不是说我避开了逻辑哲学, 相反, 从我的著述中形成的论点之一就是要指明一种重点的转移, 它反映在罗素两本书的标题上, 即从《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转移到《意义与真理的探究》。

在写到罗素、摩尔、詹姆士、赖尔、维也纳学派以及本质主义时, 我十分随意地引用了我自己以前出版的著作。假如这些重复使我的读者感到烦恼, 我只能请求读者谅解。正如以前多次

做过的那样，我对吉达·克罗利夫人为我的几乎辨认不清的手稿打字和帮助我准备本书的付印所做的一切，对罗莎妮·理查森夫人对我修改的贝特兰·罗素一节重新打字，在此一并致谢。

A. J. 艾耶尔

1981 年 12 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哲学的遗产	5
第二章 叛离黑格尔	25
第一节 贝特兰·罗素	27
一、哲学观	28
二、摹状词理论和类型论	31
三、知识论和存在论	39
第二节 乔治·爱德华·摩尔	48
一、《伦理学原理》	50
二、摩尔与普里查德	57
三、驳斥唯心主义	65
四、捍卫常识	70
第三章 实用主义	80
第一节 威廉·詹姆士	80
一、詹姆士实用主义的特点	82
二、彻底经验主义	88
三、真理论	92
第二节 克拉伦斯·欧文·刘易斯	97
一、知识论和意义理论	98
二、道德哲学	118
第四章 维特根斯坦、波普尔与维也纳学派	124
一、《逻辑哲学论》以及继后的著述	124

二、石里克、纽拉特和卡尔纳普	139
三、卡尔·波普尔论归纳问题	149
四、对句法的关注	153
五、塔斯基的真理论	155
六、维也纳学派的命运	157
第五章 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和赖尔	161
一、后期维特根斯坦	161
二、卡尔纳普和语义学	178
三、赖尔和《心的概念》	186
第六章 物理主义	193
一、布罗德论心与物	193
二、斯特劳森的个人概念	202
三、阿姆斯特朗的唯物主义	204
四、戴维森的论证	212
五、总结	215
第七章 科林伍德的哲学	217
一、克罗齐的影响	218
二、绝对预设论	224
三、因果性和自然的观念	233
四、历史观念	238
第八章 现象学与存在主义	243
第一节 布伦坦诺和胡塞尔奠定的基础	243
第二节 毛里斯·梅洛-庞蒂	245
一、对知觉的描述	245
二、论感觉到的世界	253
第三节 海德格尔和萨特的早期著作	257
第九章 晚近的发展	266
第一节 语言哲学	266

一、奥斯汀.....	266
二、乔姆斯基.....	273
第二节 威拉德·蒯因	276
第三节 纳尔逊·古德曼	287
第四节 迈克尔·杜米特	299
第五节 本质主义	304

序 言

这部哲学史著作最初想写成贝特兰·罗素的《西方哲学史》的续篇。它的内容也只限于论述西方哲学。不过除了对威廉·詹姆士作了重新评价并对罗素所说的逻辑分析作了相当广泛的论述(包括专论罗素本人的一章)以外,它是从罗素结束的地方开始的,而且不是要论及所有对哲学作出了某些贡献的哲学家,给他们每一位都写上几行,而是要以一定的深度来研究相对来说数量不多的一些杰出哲学家所做的工作。就这方面而言,本书实现了它的最初的创作意图。然而,有一个方面我故意没有仿效罗素。在我看来,他在社会政治史方面的涉足,并没有使他更好地阐明那些他试图与这些因素联系起来的哲学家的观点,而且我认为,自己也不能在这一方面有所改进。因此我对我所集中讨论的哲学家的传记细节谈得很少,在某些情况下仅仅指出他们互相影响的那些方式。

人们将看到,本书的大部分篇幅是阐述我个人偏爱的两个主要学派的代表人物,即美国实用主义——从本世纪早期的威廉·詹姆士和克拉伦斯·欧文·刘易斯(C. I. Lewis)直到较近的我的同时代人纳尔逊·古德曼(Nelson Goodman)和威拉德·范·蒯因,以及被泛泛地称为分析的运动——它包括在性质上很不同的一些哲学家如:贝特兰·罗素, G. E. 摩尔,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鲁道夫·卡尔纳普和维也纳学派的其他成员 C. D. 布罗德(C. D. Broad), 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 J. L. 奥斯汀(J. L. Austin), 美国人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和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 澳大利亚人 D. M. 阿姆斯特朗(D.M. Armstrong), 以及我最近在牛津的同事彼得·斯特劳森(Peter Strawson)和迈克尔·杜米特(Michael Dummett)。我不知道布罗德是否愿意看见自己在这个阵营里, 但是如果我们考虑一下他在批判哲学与思辨哲学之间所作的区别, 那么他自己的著作就是落在批判哲学这一面的。我并未轻视思辨哲学或形而上学, 而且选择了 R. G. 科林伍德作为我能够最抱同情地阐述其观点的形而上学家。

为了减少看来可能有利于盎格鲁撒克逊思想的一种偏心, 我用一章论述现象学与存在主义。这一章主要集中在莫里斯·梅洛-庞蒂的著作上, 我把他看成是这一哲学潮流的最好代表。如果说我没有提到新马克思主义, 这不是因为我在如乔治·卢卡奇和卢西恩·戈德曼这些哲学家的著作里找不到优异之处, 而是因为我认为我不可能再改进莱斯泽克·科拉科夫斯基在其《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潮流》一书第三卷里关于这些作者的论述。倘若试图来评论结构主义, 则将意味着过多地转向文学批评和人类学。

考虑到篇幅和我自己的倾向, 我将关于道德哲学的阐释仅限于本世纪的上半叶。在称颂近一百年来形式逻辑这一学科所取得的非凡进步时, 我没有涉及数学的技术细节。这不是说我避开了逻辑哲学, 相反, 从我的著述中形成的论点之一就是要指明一种重点的转移, 它反映在罗素两本书的标题上, 即从《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转移到《意义与真理的探究》。

在写到罗素、摩尔、詹姆士、赖尔、维也纳学派以及本质主义时, 我十分随意地引用了我自己以前出版的著作。假如这些重复使我的读者感到烦恼, 我只能请求读者谅解。正如以前多次

做过的那样，我对吉达·克罗利夫人为我的几乎辨认不清的手稿打字和帮助我准备本书的付印所做的一切，对罗莎妮·理查森夫人为我修改的贝特兰·罗素一节重新打字，在此一并致谢。

A. J. 艾耶尔

1981 年 12 月

第一章 哲学的遗产

哲学史家面对的困难之一就在于，对他来说，他所要研究的课题根本不是明确划定范围的。不仅对于哲学与其他学科尤其是自然科学的关系的流行看法随着时间的发展总是在不断地变化着，而且在每一特定时期，那些被认为是从事哲学探究的人们在目的和方法上也可能有非常大的差异。如果这不过表明“哲学”这个词的用法是相当不严格的，那倒也罢了。如果能够有效地区别开适合于哲学这一称谓的各种不同种类的探究，那么我们就只须给它们贴上不同的标签，并听任词典编纂家们去枯燥无味地决定这一整套标签是否应当归类于“哲学”这个标题之下，或者另外某种对哲学这个词给予涵义更窄的归类法是否更加适宜。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不这么简单。纵然我们确实划分了哲学中的各门分科；诸如逻辑学、知识论、心灵哲学、语言哲学、伦理学和政治理论，但在这些分科本身之内也已经形成了有关哲学的目的和方法的互相冲突的观点。这种情况甚至发展成了这样一种争论：这一学科中的某个所谓分科（例如形而上学）究竟是否是一种真正的探究。而且即使在这里，这些分歧也不太可能（如果有过的话）如此简单地只是对具体使用或最有效地使用一个词所产生的分歧。相反，这些分歧乃是由对世界以及人在世界中的地位的不同看法而引起的。

正因为这些分歧是如此持续不断，以致哲学总是受到指责，说它未能展现任何进步，这种指责尤其不断地来自自然科学家。